

JIANYU GONGZUO KEXUEHUA DE
SHIJIAN YU TANTAO

监狱工作科学化的 实践与探讨

高 贞
Gao Zhen

主 编

周 勇
Zhou Yong

高 文
Gao Wen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监狱工作科学化的 实践与探讨

高 贞

Gao Zhen

主 编

周 勇

Zhou Yong

高 文

Gao Wen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工作科学化的实践与探讨 / 高贞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152 - 7

I. ①监… II. ①高… III. ①监狱—管理—研究—中
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2311 号

监狱工作科学化的实践与探讨
JIAN YU GONG ZUO KE XUE HUA DE SHI JIAN
YU TANTAO

高贞主编
周勇副主编
高文

策划编辑 郑导
责任编辑 郑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张健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51 千
版本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152 - 7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17年5月,司法部党组提出了治本安全观。2017年9月,司法部部长张军同志在广东举办的全国监狱工作治本安全观培训班上,对监狱工作如何适应新形势提出了新要求,指出由底线安全观向治本安全观转变,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监狱工作。这是司法部党组在牢牢把握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的监狱工作新思路、新战略、新举措,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体现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之后监狱工作发展的必然要求。

全国监狱系统根据司法部党组提出的治本安全观要求,把教育改造罪犯作为中心任务,大力加强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一是不断丰富教育管理内容。各地广泛开展了以法治、道德、形势、政策等为内容的思想教育,普遍开展了包括扫盲、小学、初中和中级学历教育等在内的文化教育,组织开展了职业技能培训,普遍开展了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活动,大力加强出入监(矫)教育,罪犯教育改造的内容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二是积极探索教育管理形式。监狱系统进一步强化罪犯分类教育和个别教育,大力加强监区文化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积极探索运用电化教学、远程教学等现代化教育手段,取得了明显成效。三是努力提高教育管理保障水平。通过监狱体制改革、监狱布局调整和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国家

对罪犯改造经费的保障水平明显提高,罪犯教育管理工作的执法环境和执法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通过组织大规模岗位练兵和执法培训活动,监狱系统从事矫正工作的干警执法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为做好罪犯教育管理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看到我国罪犯教育管理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国罪犯教育管理工作面临着新形势和新挑战,离治本安全观的要求还相差甚远。一是在监狱执法环境和条件得到很大改善的前提下,政府和社会对罪犯教育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公众对罪犯教育管理工作的期望值也日益提高,强烈要求监狱要努力提高罪犯矫正质量,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社会转型、体制转轨任务艰巨,罪犯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教育管理难度加大。当前,我国监狱押犯构成比较复杂,初中以下文化水平的罪犯、具有农村户籍的罪犯、流动人口罪犯、无一技之长的罪犯数量较大,重大刑事犯、暴力犯、涉黑涉毒犯、老病残犯、女性罪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等新型罪犯数量不断增多。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八)》关于限制减刑的规定和《刑法修正案(九)》关于终身监禁制度的规定,无疑将导致部分罪犯抗拒改造心理加剧,监管场所面临的监管安全压力和教育改造难度增大。三是罪犯教育管理工作自身仍然面临一些问题。比如,有的部门和单位对罪犯教育管理工作重视还不够,没有真正把教育改造罪犯作为中心任务,工作重心仍然没有完全转移到教育改造罪犯工作上来;教育改造罪犯的理念还不够先进,内容手段比较陈旧单一,方法技术比较粗放;部分干警能力和素质还不能满足新时代教育改造工作的客观需要;等等。这表明,必须要通过大力加强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建设,迎接挑战,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提升工作水平,进而更好地履行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职责使命。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监狱工作科学化,其实质就是不断创新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手段和措施,使罪犯教育管理工作更加符合教育管理规律的过程。

作为司法部直属理论研究单位的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主要从事预防犯罪工作研究、监狱工作研究、社区矫正工作研究、强制戒毒工作研究、国际犯罪与刑事司法研究、司法人权与国际司法人权研究及《犯罪与改造研究》期刊的出版,一直承担着推动我国监狱工作与理论发展的重要使命。近年来,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与部分省市监

狱合作,相继实施了循证矫正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国罪犯管理矫正关键性技术系列研究与开发项目。通过实证研究与效果检验,研制开发了一批技术先进、操作可行、效果明显的矫正项目,如成人暴力犯矫正项目、罪犯内观矫正项目等,为教育改造罪犯提供了科学、实用、管用的“利器”,在加强科研与实务部门间合作开展罪犯教育改造应用性研究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扎实实推动监狱工作科学化的发展,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汇编了这本《监狱工作科学化的实践与探讨》,希望能够为我国监狱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治本安全观,提高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质量提供借鉴。

目 录

理 论 篇

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思考	周 勇(3)
论矫正研究的科学化	章恩友(11)
着力聚焦现代监狱建设 全面提升罪犯教育管理科学化水平	姜金兵(22)
罪犯矫正科学化的理念与建构	黄兴瑞(31)
科学认识囚犯:教育管理科学化的基础	张 晶(38)
关于我国罪犯教育改革的思考	翟中东 孙 霞(49)
矫正效能突破的方法论体系研究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课题组(61)
理念、实践与技术	
——罪犯教育管理工作科学化理论研讨会综述	吴新民(92)

实 践 篇

江苏监狱罪犯狱内危险评估工具(J3C)的研发与应用	
..... 罪犯狱内危险评估工具研发小组(101)	
教育改造科学化的探索与实践	
——以浙江监狱为例	胡方锐(115)
北京市提升罪犯教育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实践与探索	林仲书(126)
构建四川监狱罪犯综合改造评估体系的实践与思考	刘忠诚(133)

实施损害修复工程,创新教育矫治机制研究	朱卫民(142)
浅议罪犯教育管理工作“科技化”	
——从理念到实践	鲁 兰(151)
用数据治理促进罪犯教育矫治科学化	陈雄飞 单 勇(160)
罪犯改造质量评价若干问题研究	朱志杰 陈 琪(167)
长服刑期罪犯对监狱教育管理现状认知调查研究	邵晓顺(185)
监狱民警职业状态调查	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状态调查研究课题组(208)
内观对罪犯的改造作用	张 韧 周 勇(220)
内视观想对优化我国监狱改造手段的思考	黄 雁 张翼伟 严居扬(227)
内视观想对服刑人员心理影响的罗夏墨迹测验研究	郭小迪 曹广健(234)
女犯内视观想项目矫正的实践研究	石玉红 王 彦(242)
内视观想技术在罪犯教育改造中的实践和探索	侯志强 吴曙光 李 莹(250)
恢复性行刑视野下未成年犯内观矫正研究	
——以广东省未管所内观矫正实践为例	周 勇 安文霞 张翼伟(257)
后 记	(265)

理 论 篇

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思考

周 勇*

2017年5月,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张军明确提出,教育改造罪犯是监狱的本职,要把“不跑人”的底线安全观深化为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的治本安全观,切实提高教育改造质量。^①显然,治本安全观的提出抓住了监狱工作的根本,对于进一步端正监狱工作指导思想,更好地履行监狱职责使命,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监狱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何落实治本安全观,是当前监狱理论和实务工作者面临的重大课题。笔者认为,落实治本安全观的实质就是要高标准、高质量做好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为此,一方面要建立有利于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制度机制和保障机制,包括实现监狱经费真正的全额保障,健全完善计分考核制度,改革完善减刑假释制度,重新定位罪犯的生产劳动,推进医疗、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社会化以及提高干警队伍的专业能力等;另一方面要切实提高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本身的技术含量和科学化水平,有效解决当前教育改造工作中普遍存在的理念不够先进、内容手段陈旧单一、方法技术浅显粗放、有效性

* 周勇,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① 参见司法部:《司法部持续推进抓实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载《法制日报》2017年5月8日,第1版;张军:《加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工作做细做实》,载《法制日报》2017年5月8日,第1、3版。

低下等突出问题。限于篇幅,本文着重围绕后者即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化问题进行探讨,在回顾总结以往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实践的基础上,就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概念内涵与主要思路提出一些思考。

一、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回顾

在我国,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化并非一个新事物。我国司法行政机关历来高度重视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化问题,一直致力于采取各项举措不遗余力地推进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化,如表1所示。继20世纪在全国监狱系统探索推广办特殊教育、三分(分管、分押、分教)、个别谈话、亲情教育、心理矫治等有助于提高教育改造科学性的做法之后,司法部于2003年提出要进一步推进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建设(简称为“三化建设”),专门下发意见作出部署,^①明确了推进监狱工作科学化建设的11项任务与措施,其中在教育改造科学化方面包括倡导科学的理念,用科学的理论、思维和方法,研究和把握工作规律;探索罪犯改造工作有效途径和方法,增强教育改造的有效性;科学整合管理、教育、劳动三大基本改造手段;在罪犯改造的全过程积极探索并强化个别改造措施;充分发挥罪犯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作用,将心理矫治作为改造罪犯的重要内容;对监狱进行科学分类;健全监狱安全防控体系等内容。此后,司法部还先后在全国监狱系统部署开展了“罪犯改造质量评估试点”(2005)、“监狱信息化建设”(2007)、“教育改造‘标准库’、‘案例库’和‘专家库’建设”(2007)、“贯彻落实‘首要标准’”(2008)、“‘5+1+1’教育改造模式”(2009)、“教育改造‘中心任务’与‘服务观念’”(2010)、“监狱职业培训和出监教育”(2011)、“规范化管理年”(2011)、“基层基础建设年”(2012)、“教育质量年”(2013)等活动,制定出台了《教育改造工作规定》(2003)、《教育改造罪犯纲要》(2007)、《加强教育改造罪犯工作考核》(2008)、《加强监狱安全管理工作若干规定》(2009)等制度规定,主要的目的都是为了增强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性。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我国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技术含量不高、科学性不强问题仍相当普遍,反映出这些年来中国监狱系统对罪犯教育改造科学化的概念内涵认识把握还不够到位,推进教育改造科学化建设的策略还存在不足,思路和措施还不够得力、有效,需要加以改进和完善。

^①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建设的意见》(2003年12月10日,司发[2003]21号)。

表1 我国监狱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回顾

时期	科学化举措
20 世纪(2000 年之前)	办特殊学校;推行三分(分管、分押、分教);开展个别谈话;推广亲情教育;开展心理矫治等。
21 世纪(2000 年之后)	部署开展了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与社会化(2003),罪犯改造质量评估试点(2005),监狱信息化建设(2007),教育改造“标准库”“案例库”和“专家库”建设(2007),贯彻落实“首要标准”(2008)、“5+1+1”教育改造模式(2009),教育改造“中心任务”与“服务观念”(2010),监狱职业培训和出监教育(2011),规范化管理年(2011),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年(2012),教育质量年(2013)等活动。 先后出台了《教育改造工作规定》(2003)、《教育改造罪犯纲要》(2007)、《加强教育改造罪犯工作考核》(2008)、《加强监狱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09)等制度。

二、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概念内涵

有效推进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基本前提就是要准确把握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概念内涵。弄清楚这一点,就确保了推进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正确目标,不致迷失了方向。那么,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概念内涵是什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从科学和科学化的概念谈起。

科学是反映规律的知识体系,规律是事物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向。科学化则是更加符合规律的过程,具体表现为由不科学(感性、经验)向科学(理性、规律)的发展。科学化具有阶段性,取决于科学的发展。由于对事物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是不断发展的,因此科学和科学化是没有止境的,只能达到本阶段能够达到的最佳目标。

基于上述理解,可以对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概念内涵作出界定。所谓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就是使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更加符合教育改造规律的过程。其本质内涵在于按照教育改造规律开展教育改造,通过用科学理念指导教育改造、用科学模式规范教育改造、用科学方法实施教育改造,使罪犯教育改造更加符合科学的性质或状态,进而达到提高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效果和效率的目的。可见,教育改造规律在推进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中处于重要地位。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水平的提高,实质是对教育改造规律的认识把握和遵循运用水平的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在推进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过程中,将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提升到规律的高度来研究和把

握,牢牢抓住认识把握和遵循运用教育改造规律这个关键,通过潜心研究和深入探索,在深化对教育改造规律认识的基础上,努力形成更加符合规律的教育改造的理念、模式和方法,同时要反对和避免在教育改造方面形形色色不符合规律的理念、模式和方法,不断提高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具体来说,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化一方面表现为要按照当前最符合规律、最有效的证据来对罪犯实施教育改造,另一方面也表现为,一旦发现现行的某些教育改造措施和矫正项目违背了客观规律、呈现出低效甚至无效,那么就应当予以停用或淘汰。20世纪90年代,美国学者用翔实的研究数据证明了当时风行全美的青训营在降低重新犯罪方面无效,引起了很大反响,直接导致数年内青训营在全美基本消失。^①这种淘汰被证明无效的青训营矫正项目的做法,实际上也属于教育改造科学化的范畴。

三、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主要思路

(一) 大力学习借鉴国际上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

近年来,我国监狱工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可以说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监狱建设布局调整、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等“硬件”方面,而在如何有效教育改造罪犯等“软件”方面的进步相对来说就不够明显。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在我国监狱,10年前是怎样教育改造罪犯的,现在差不多还是那样去教育改造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技术含量和科学性并没有得到显著的增加和提高,教育改造科学性不强、科学化水平不高已经成为监狱工作的一大短板。客观来说,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化尚处在较低的水平,教育改造罪犯的理念、模式和方式方法还不够先进,还存在不少的差距。比如,在监狱管理和矫正罪犯领域,目前发达国家已广泛运用风险—需求—反应原则(RNR)、危险与需求评估(RNA)、个案管理(CM)、刑期管理(SM)、矫正方案(CP)、矫正项目(CP)以及动机晤谈法(MI)、认知行为疗法(CBT)、辩证行为疗法(DBT)、心智化疗法(MBT)、萨提亚疗法(SM)、同伴支持(PS)等一些先进的理念、模式与方法技术如表2所示,而我国教育改造罪犯更多的还是沿用以往的一些传统性、经验型、粗放式的老观念、旧办法。国际上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属于人类共同文明成果。推进我国监

^① 参见张苏军:《在循证矫正方法及实践与我国罪犯矫正研讨班上的讲话》,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13年第1期,第2~7页。

狱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必须虚心学习、大胆借鉴国外先进的经验和做法。这不仅可以迅速缩小我国在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性方面同国外的差距,而且还可以节省时间和资源,避免重复和走弯路,提高科学化建设的效率。当然,对国外经验和做法,学习借鉴是应该的,但绝不能直接照搬照抄。这是因为,由于历史、文化、制度等方面的差异,国外的经验和做法可能并不完全符合我国国情和犯情,有的对我国监狱的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可能不适用。学习他国经验进行本土化改造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鉴于此,推进我国监狱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在重视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同时,须注重本土化研究和改造,以避免好的经验出现“水土不服”。

表2 国际上监狱罪犯教育改造先进理念、模式与方法技术

风险—需求—反应(RNR)原则
危险与需求评估(RNA,如OASys、LS/CMI)
循证矫正(EBC)
个案管理(CM)
刑期管理(SM)
矫正方案(CP,correctional plan)
矫正项目(CP,correctional program)
动机晤谈法(MI)、认知行为疗法(CBT)、辩证行为疗法(DBT)、心智化疗法(MBT)、萨提亚疗法(SM)、同伴支持(PS)等

(二) 注重总结提炼我国以往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中国是世界上押犯最多的国家之一,多年来罪犯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这充分表明中国监狱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卓有成效。在长期的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实践中,中国监狱系统不但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而且还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矫正方法和措施。需要指出,这些矫正方法和措施大多是从个体工作经验体会中总结提炼出来的,未经过严格的实证研究的验证。按照目前比较常用的五级证据分级评价体系(evidence grading scheme),如表3所示,^①它们均属于效力较低的证据级别。

^① 该证据评价体系根据获得证据所采取的方法的严格程度将研究证据划分为五级,其中,建立在全部随机对照研究(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RCTs)上的系统评价(systematic review)/元分析(meta-analysis)研究获得的证据级别最高,效力最大,单个大样本的随机对照研究、非随机的对照研究、无对照研究或观察性研究获得的证据级别次之,而专家意见、个人经验等证据级别最低。

推进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并不是因为这些矫正方法和措施证据级别低就予以全盘否定,而是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其进行审视和省思,作进一步总结提炼和评估验证,通过开展大样本的随机对照研究等证据生产技术,努力提升这些矫正方法和措施的证据级别和证据效力,进而使之成为高级别、高质量的证据。比如,亲情教育是我国以往教育改造实践中公认的一个比较管用的方法。但由于这一方法主要由个体经验总结提炼而来,没有经过科学严谨的检验,因此,其证据级别并不高。尽管亲情教育在监狱工作实践中被广泛运用,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客观地说,矫正工作者对于亲情教育的认识,基本上还停留在“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这个层次,大家只是觉得亲情教育这种方法好使管用就拿来用了,至于亲情教育为什么对改造罪犯管用,其中的内在规律,包括基本原理、工作机制和影响因素等,其实并不十分清楚。因此,需要采用严密、实证的实验设计方法,对亲情教育的基本原理、工作机制、干预方式(具体措施)、干预剂量和频率、适用对象、考核评估等进行研究和规范化,进一步揭示其中的内在规律,增强亲情教育的科学性和技术含量,使亲情教育这一建立在粗放经验基础上的低级别证据逐步上升为建立在精细实证研究基础上的高级别证据。

表 3 五级证据分级评价体系

级别		内容
I 级	最高	建立在全部随机对照研究上的系统评价/元分析结果
II 级	高	单个大样本的随机对照研究结果
III 级	中	非随机的对照研究结果
IV 级	低	无对照研究或观察性研究结果
V 级	最低	专家意见、个案报告

(三) 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中的引领支撑作用

推进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关键在于认识把握教育改造规律并予以遵循运用,那么,靠什么才能认识把握教育改造规律并予以遵循运用呢? 答案显然就是科学研究。只有通过开展科学研究,才能揭示出监狱罪犯教育改造的原理与机制,不断深化对教育改造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才能形成符合规律、先进有效的罪犯教育改造的理念、模式、方法以及工具量表和技术规范等,不断提高教育改造工作的科技含量与科学化水平。

鉴于科学研究在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中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因此组

组织开展高质量的科学研究就尤为重要。这一点已为实践所证明。比如,为了适应监狱系统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成联合课题组,从1994年至2006年,历时12年成功研制出本土化的适用于中国罪犯人格测量的自陈式人格量表《中国罪犯心理评估个性分测验》(COPA-PI)并通过专家鉴定。该量表的成功研制不仅填补了我国监狱系统缺乏符合中国犯情、适合中国罪犯人群的罪犯心理测试量表的空白,而且为监狱民警准确认识罪犯的个性心理特征与行为模式提供了一个比较科学、有效、实用的测量工具,有力促进了罪犯心理测试工作的科学化建设。该量表现已在全国监狱系统广泛运用,在罪犯危险评估、罪犯管理、罪犯矫正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随机对照研究(RCT)被普遍认为是一种高质量的研究范式。所谓随机对照研究,就是将研究对象按随机化的方法分为试验组与对照组,然后,试验组给予治疗措施,对照组不给予欲评价的措施,最后对两组不同的效果进行比较。在错综复杂的临床研究环境下,由于随机对照试验遵循随机、对照和重复三原则,利用统计学知识,通过设置对照组、对研究对象进行随机化分组和采取盲法设计等一系列研究程序和管理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排除各种无关因素对效果的影响,进而得出可靠的结论。

美国研究人员曾分别运用随机对照研究和观察性研究来评估青少年“警示教育”犯罪防治项目的成效。青少年“警示教育”项目是预防越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矫治项目,其理论假设是通过让越轨青少年参观监狱或拘留设施及听监狱职员、囚犯和其他人员讲述关于各种犯罪行为的严重后果,进而使他们对犯罪行为后果和监狱生活产生恐惧感而更加遵守法律法规,不敢犯罪。对两类研究结果进行比较后发现,如表4所示,随机对照研究和观察性研究对同一防治项目的评价竟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果。其中,观察性研究结果显示“警示教育”项目有正面效果,即降低了越轨青少年犯罪率,而随机对照研究则显示该项目有负面效果,即提高了越轨青少年犯罪率,表明该项目对越轨青少年不但无益反倒有害。^①

鉴于随机对照研究的结论比观察性研究更为可靠、更令人信服,最终导致了曾广

① 关于“警示教育”项目为什么对预防越轨青少年违法犯罪无效甚至有反作用,分析认为,这是因为越轨青少年与普通人群心态有所不同所致。尽管越轨青少年与普通人群一样在参加警示教育前对犯罪的后果和监狱生活有一定的神秘感、恐惧感,但在参观监狱或拘留所并听取现身说法后,普通人群对犯罪后果和监狱生活的恐惧感一般会明显增强,进而促使他们避免去实施犯罪,而越轨青少年因为知道了监狱或拘留所就那么一回事,待在里面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难受、那么恐怖,犯罪的后果并不可怕,因而他们对犯罪后果和监狱生活的恐惧感不但没有增强,反而有所下降,这就导致他们实施犯罪更加不受约束,犯罪可能性较参加警示教育之前上升。